

# 文明 共建添风采 法苑花开满庭芳

## ——凤阳县人民法院文明创建工作纪实

金允梁 王娜 吴际

这是一支手握法槌、胸佩天平的文明之师，他们用法槌敲响文明之音，用文明托起正义的天平，鸣奏出公平正义与精神文明交相辉映的和谐乐章，这就是凤阳县人民法院，公正司法，一心为民。

近年来，该院从细微处入手，始终把精神文明建设作为树立法院公正形象、弘扬司法文明的“内功”工程，高标准、严要求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搭建活动平台，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全院联动，全员参与，使之成为推动法院和谐发展的“引擎”。

形式多样的文明创建活动，不断丰富精神文明建设内涵，使凤阳县人民法院的文明之花娇艳绽放：先后被授予全国司法宣传先进集体、全省优秀人民法院、首批全省法院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安徽省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滁州市文明单位标兵、市先进基层党组织、“青年文明号”、“巾帼示范岗”、“规范化诉讼服务中心”等多项荣誉。

### 以文明为种子：筑牢根基 处处彰显精气神

走进凤阳县人民法院，舒适整洁的工作环境让人流连忘返，精细化的管理让审判工作高效开展，文明公正司法让群众有了更多的获得感……这是文明的气息，也是文明单位向人民展示的深刻印记。

近年来，该院把文明创建作为推动法院各项工作创新发展的“牛鼻子”抓紧抓好，立足实际、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纵深推进文明创建，凝聚精神力量，弘扬司法文明。



宣传文明创建

“创建省级文明单位是全院干警的共同责任，大家要迅速行动起来，从现在做起、从自我做起、从小事做起，以饱满的热情、务实的作风、扎实的工作，全力以赴投身到创建工作中去。”在文明创建的过程中，该院相关负责人如是说。

“群雁高飞头雁领。”院党组高度重视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党组会专门研究部署文明创建工作，每年将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纳入法院工作总体规划，有专人负责文明创建相关工作事宜，制定下发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将创建工作与审判执行工作同步部署、同落实，全院上下从院领导到普通干警全员参与创建工作，营造浓厚的氛围，确保文明创建活动深入有效地开展。



凤阳县法院干警在中都城参加“爱中都·见行动”主题活动

文明就像一粒种子，只有让文明理念植根于心，才能用文明理念引领审判执行等工作更好发展。该院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引导干警补足精神之钙。

同时，开展“不忘初心跟党走，牢记使命再出发”等为主题的爱国主义红色教育活动，组织法院干警参观“蚌埠市渡江战役总前委孙家圩子旧址”红色教育基地、公祭日缅怀革命烈士等活动，培养干警的爱国主义情感，增强干警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展示干警



参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

朝气蓬勃、昂扬向上的精神面貌，让理想信念成为干警心中的灯塔，引领文明创建的初心和使命。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持续强化干警廉洁意识，筑牢廉政根基，持之以恒严格正风肃纪，全力推动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审判执行等工作深入开展。依托法院廉政文化长廊、廉政警示教育基地、信息公示等平台，凝聚信仰，深入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

一次次理论学习浸润着思想，一场场主题活动滋养着心灵。除此之外，凤阳县人民法院坚持文明创建与审判执行等工作同频共振、深度融合，结合现代信息技术，提供智能化、网络化的司法服务，建设“智慧法院”，传播司法文明理念和干警文明礼仪，展示法院良好形象。

值得一提的是，在文明创建过程中，该院审判执行、党风廉政、信访维稳、综合治理、计划生育、双拥共建等多项工作受到省市县表彰，涌现出了以“全国模范法官”“全省优秀共产党员”赵家忠为代表的一批优秀法官典型。

### 以文明为底色：人人参与 促文明渐成风景

文明风尚，重在细胞建设，贵在文明实践。

近年来，凤阳县人民法院始终坚持把服务群众、争创人民满意作为工作目标，培养独具法院特色的文明细胞，让办案“金手指、银手指、铜手指”成为干警新时代实践的生动缩影，让职业道德根植于干警心中。

践行法治文明，不仅要“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公平正义”，也要让人民群众在寻求公平正义的路上体会到满满的司法获得感。在繁忙的工作之余，该院积极组织干警走进乡村、街道、广场、军营进行宪法、婚姻法、国防法、执行法律法规的宣传；走进学校关爱未成年；邀请代表委员和大学生观摩庭审和法院文化进校园……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

文明花开，离不开长期的辛勤浇灌，更离不开普法



宣传疫情防控

宣传的源头活水。该院通过开展“普法”活动，2018及2019年累计发放宣传单2万余份，积极宣传“江淮风暴”执行攻坚战和“基本解决执行难”决胜仗成果，积极营造知法、守法的法治舆论氛围，让人民群众更加了解与支持法院工作。

此外，凤阳县人民法院还充分发挥文明单位辐射作用，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组织广大志愿者对行人闯红灯、乱穿马路、非机动车未按规定线路行驶等不文明行为，开展文明交通劝导活动。向行人散发宣传资料，宣传交通规则和交通安全常识，养成良好交通习惯。疫情防控期间，该院干警第一时间加入到各小区疫情防控管理中去，全力保障小区居民健康安全。



清理垃圾

绵绵用力、久久为功。榜样的力量直抵人心，多年来，该院以榜样为引领，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推动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积极开展“身边好人”推荐工作，广泛发掘、选树各类身边好人典型，推动学习宣传常态化。

志愿服务也逐渐成为凤阳法院司法文明的一道“新风景”。该院积极组织学雷锋志愿者深入楼宇社区网格区，广泛宣传普及文明礼仪知识。开展慰问困难群众、义务献血、夏日送清凉、点亮微心愿、“公民道德宣传日”咨询服务、“风马”安保志愿服务等活动……如今，在凤阳的大街小巷，到处可以看到志愿者的身影，用善行义举传递“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精神。

### 以文明为滋养：注重实效 文明新风扑面来

文明脚步一旦扎根，城市就产生了蓬勃的力量，以文明创建为契机，凤阳县人民法院把精准扶贫作为文明创建的又一载体，通过打好脱贫攻坚战，激发贫困户脱贫致富的内驱力，探索出了一条将文明创建和精准扶贫相结合、相互促进的新路子。

秉承“群众在哪里，文明实践就延伸到哪里”的理念，该院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组织49名干警对武店镇灵泉村、郭前村、武店村、沙涧村四个村共139户贫困户开展结对帮扶工作，干警定期走访，与贫困户结成帮扶对子，实行定期汇报、联席会议制度，共同研究解决扶贫帮扶工作遇到的问题。同时，加大投入力度，集中解决帮扶对象最关心的突出问题，广泛宣传动员，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参与扶贫工作的良好氛围。

除日常走访慰问贫困户、帮助解决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困难之外，该院每年组织帮扶干警集中开展春节慰问、夏日送清凉、微心愿、帮助贫困户打扫家庭卫生等活动，进一步传递爱心、传递温暖。通过帮助贫困户发展种养业、外出务工、发展产业等方式帮助139户贫困



小区福利观察已常态化

户实现精准脱贫。此外，凤阳县人民法院根据法院工作特点，组织开展特色扶贫，通过解决欠款、解决邻里纠纷、由法官牵头召开贫困户家庭会议等方式，打造法院扶贫特色方式，开拓脱贫、扶贫工作的新道路，为贫困户发展产业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并与县政法委、武店镇党委政府积极协作，努力化解基层矛盾。

在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助力脱贫攻坚的同时，该院坚持用精神文明建设这个品牌滋润人心，营造讲道德、讲诚信、讲奉献、讲服务的浓厚氛围，通过微信公众号、凤阳法院网等形式加强文明传播，倡导网络道德和网络文明；积极倡导文明旅游理念，营造文明、和谐旅游环境；通过在微信和网站公布失信人员名单、法官培训、书写家风家训、开展“两学一做”等活动，加强培育和宣传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道德，弘扬中华传统美德……

如今，文明新风扑面而来，浸润着单位的人文气息，催开着灿烂的文明之花。

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持续不懈地推进文明创建活动，使凤阳县人民法院干警队伍的文明素质获得新提升，司法文明水平迈入新高度，法院文明形象得到新塑造，为“公正司法”和“司法为民”激发着源源不断的正能量……



文明新风扑面来



劝导非机动车乱停放



文明创建宣传



志愿服务